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Product Qualit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典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24

Product Quality
Law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830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产品质量法 - 注释 - 中
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8726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RENMINONGHEGUO CHANPIN ZHILIANG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 33.5 字数/ 980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30 - 7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 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20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4
(1999. 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39
(2007.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4
(1993. 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46
(200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4
(2011. 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3
(1994. 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66
(2003.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72
(2011. 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8
(2009. 8. 2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82
(2011. 2. 23)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 的意见(试行)(节录)	85
(1988. 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86
(1999. 12. 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88
(2009. 4.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 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0
(2003. 12.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 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93
(2001. 3.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4
(2001. 4.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 的通知	96
(2001. 5. 21)	

· 公报案例 ·

1.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 诉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等 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 纷案	96
2. 内蒙古九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云洲商厦有限公司与韩凤彬、上海 广播电视台、大连鸿雁大药房有限 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管辖权 异议申请再审案	103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3.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04
4.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
龙口市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
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107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五件侵犯知识产
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典型案例 109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 一般规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11
(2013. 10. 25)

(二) 三包规定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124
(1995. 8. 25)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将
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
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
围的公告 129
(2011. 2. 17)
- 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 130
(2002. 7. 23)
- 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 134
(2002. 7. 23)
- 移动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 140
(2001. 9. 17)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移动
电话机“三包”有关问题的答复 144
(2006. 3. 16)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规定 144
(2012. 12. 29)
-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

- 规定 148
(2010. 3. 13)

- 摩托车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实施
细则 154
(1997. 3. 21)

(三) 质量申诉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158
(1998. 3. 12)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消费者申诉
暂行办法 159
(1998. 12. 3)
- 工商行政管理所处理消费者申诉实
施办法 161
(1997. 3. 15)
- 欺诈消费者行为处罚办法 162
(1996. 3. 15)
- 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
干规定 162
(2004. 3. 12)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163
(2013. 12. 23)
- 公报案例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五起审理食品药
品纠纷典型案例 165

三、商品质量

(一) 质量监督

● 行政法规

- 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 168

(2011. 1. 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169
(2010. 12. 29)

中国名牌产品管理办法	173
(2009. 12. 18)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175
(2002. 11. 1)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 管理办法	178
(1999. 4. 1)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 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180
(2001. 10. 24)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181
(2013. 1. 8)	

(二) 商品标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3
(2013. 8. 30)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90
(2002. 8. 3)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94
(1997. 11. 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196
(2009. 10. 22)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198
(2007. 8. 27)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	200
(2004. 8. 13)	

(三) 价 格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02
(1997. 12. 29)	
● 行政法规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5
(2010. 12. 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国消费 者协会关于积极推进明码实价工 作的通知	207
(2011. 4. 18)	

(四) 计 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8
(2013. 12. 28)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10
(1987. 2. 1)	
● 部门规章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4
(2005. 5. 30)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7
(2004. 8. 10)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19
(1999. 3. 12)	

(五) 标准化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19
(1988. 12. 29)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 例	221
(1990. 4. 6)	

(六) 产品召回

● 行政法规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224
(2012. 10.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226
(2007. 8. 27)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228
(2007. 12. 10)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	231
(2007. 8. 27)	
儿童玩具召回信息与风险评估管理 办法	233
(2008. 1. 3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236
(2004. 3. 12)	
· 公报案例 ·	
1.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工行 北京分行不当得利纠纷案	240

四、食品安全

(一) 一般规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3
(2009. 2. 28)

●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59
(2009. 7. 20)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64
(2008. 10. 9)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69
(2011. 1. 8)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271
(2007. 7. 26)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274
(2010. 9. 16)

(二) 食品生产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6
(2010. 4. 7)
- 食品市场主体准入登记管理制度 279
(2009. 8. 28)
- 食品市场质量监管制度 280
(2009. 8. 28)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 282
(2009. 12. 23)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85
(2005. 9. 1)
- 关于严禁在食品生产加工中使用回收食品作为生产原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92
(2006. 12. 13)

(三) 食品流通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93
(2009. 7. 30)

-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97
(2007. 1. 19)

-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97
(2009. 7. 30)

- 食品广告监管制度 303
(2009. 8. 28)

(四) 食品添加剂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304
(2010. 4. 4)
-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308
(2010. 3. 30)

(五) 餐饮服务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 309
(2010. 3. 4)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12
(2010. 3. 4)
- 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316
(2011. 5. 17)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317
(2011. 8. 11)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的通知 321
(2011. 11. 29)

(六) 事故处理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食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 322
(2009. 8. 28)
-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323
(1999. 12. 24)

(七) 食品进出口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325
(2011. 9. 13)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329
(2006. 3. 1)

· 公报案例 ·

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人员生产、销售伪劣产
品案 …………… 332

五、农产品质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335
(2006. 4.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338
(2013. 6. 29)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343
(2013. 12. 7)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349
(2006. 7. 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352
(2007. 11. 8)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 …………… 354
(2010. 9. 20)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355
(1991. 2. 26)

· 公报案例 ·

1.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
所诉宝应县天补农资经营有限
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 356

六、药品、化妆品质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360
(2013. 12. 28)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
例 …………… 367
(2002. 8. 4)

农药管理条例 …………… 373
(2001. 11. 29)

兽药管理条例 …………… 377
(2004. 4. 9)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383
(1989. 11. 13)

● 部门规章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385
(2011. 1. 17)

· 公报案例 ·

1.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检察院诉申东
兰生产、销售假药,赵玉侠等销售
假药案 …………… 406

2.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
费者权益纠纷案 …………… 410

七、其他产品、服务质量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414
(2013. 12.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节录) …………… 416
(2012. 10.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节录) …………… 422
(2013. 4. 25)

●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434
(2009. 1. 24)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 443
(2010. 9. 3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管理办法(试
行) …………… 447
(2002. 10. 15)

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规程(试行) ...	448	(1998. 5. 12)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63	(2006. 6. 14)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	450	(2013. 1. 11)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66	(2005. 4. 22)
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454	(2011. 4. 12)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68	(2003. 7. 1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	455	(2000. 6. 29)	● 司法解释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460	(2000. 6.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461	(2005. 6. 7)	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商品住宅实行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			的解释	470	(2003. 4. 28)
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规定	463				

八、认证认可

● 行政法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89	(2009.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		
证管理条例	473	(2005. 7. 9)	规定	494	(2006. 12.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77	(2003. 9. 3)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496	(2013. 11. 15)
● 部门规章及文件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500	(2004. 6.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502	(2002. 7. 24)
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482	(2010. 4. 21)			

九、救济途径

● 法律			● 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04	(2009. 8.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508	(2012. 8. 31)	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	524	(2008. 8. 21)

典型案例索引

1. 方某某等与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胜某连锁店等侵权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药品致人损害
2. 彭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3. 刘某某与余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产品的界定
4. 吴某某等与黄某某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2
关键词:产品的范畴
5. 胡某某与梁某某等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 / 3
关键词:产品质量责任
6. 周某与云南某烟花火炮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3
关键词:产品质量责任
7. 尚某某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 3
关键词:产品质量责任
8. 郭某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3
关键词:假一罚十
9. 某乳业有限公司与某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3
关键词:以次充好
10.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4
关键词:质量监管部门
11. 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某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工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4
关键词:质量监管部门
12. 徐某某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4
关键词:监管权限
13. 某日化厂与何某某分期付款买卖洗衣粉合同纠纷案 / 5
关键词:公众检举权
14. 王某某诉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6
关键词:产品质量要求
15. 某镇卫生院诉某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6
关键词:产品生产强制性标准
16. 广州某机械有限公司与某日用化工厂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6
关键词:不合格产品界定
17. 某炼化化工建设有限公司诉某环保设备总厂有限责任公司购销合同案 / 6
关键词:不合格产品界定
18. 蒋某某与某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管理行政强制措施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现场检查权
19. 某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扣留(封存)财物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行政强制措施
20. 某家具有限公司与某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9
关键词:执法主体
21. 某啤酒有限公司与王某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生产者产品质量要求
22. 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包装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
关键词:生产者产品质量要求
23.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 11
关键词:产品标识要求
24. 开封某有限责任公司与崔某某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12
关键词:产品标识要求
25. 某五金有限公司与某造锁集团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上诉案 / 12
关键词:冒用厂名、厂址的责任
26. 赖某某与某超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 13
关键词: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27. 某饲料厂等与叶某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13
关键词:销售者未尽检查验收义务的责任
28. 兰州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与重庆某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14
关键词:销售者的追偿权
29. 陈某某、吴某等诉泉州市某塑胶有限公司、陈A、陈B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抗诉案 / 15
关键词:产品责任构成
30.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胡某等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 / 15

- 关键词: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31. 北京某建筑有限公司诉漳州某市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 15
关键词:产品责任纠纷界定
 32.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损害赔偿纠纷案 / 15
关键词:产品责任归责原则
 33. 胡某某与重庆某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 / 15
关键词:“三无产品”的赔偿责任
 34. 陈某诉某机器厂等产品责任人身损害赔偿案 / 16
关键词:受害者的选择赔偿权
 35. 某玩具厂与韦某产品侵权纠纷上诉案 / 16
关键词:赔偿计算标准
 36. 周某与云南某烟花火炮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6
关键词:赔偿计算标准
 37. 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某包装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7
关键词:诉讼时效
 38. 谢某某诉某餐饮有限公司案 / 17
关键词:产品缺陷的界定
 39. 史某某、蔡某某诉黄某某、卢某某、某电器卫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 17
关键词:产品缺陷的界定
 40. 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桂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销售伪劣产品、虚报注册资本案 / 18
关键词:刑事责任
 41. 上海某电梯有限公司不服某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案 / 18
关键词:刑事责任
 42. 上海罗芙仙妮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 18
关键词:冒用厂名
 43. 某酒业有限公司诉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 / 20
关键词:货值金额计算
 44. 李萍、龚念诉五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4
关键词:第三人侵权 损害赔偿
 45.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5
关键词:安全保障义务
 46.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5
关键词:安全保障义务
 47. 朱杭诉长阔出租汽车公司、付建启赔偿纠纷案 / 115
关键词:救助义务
 48. 杨艳辉诉南方航空公司、民惠公司客运合同纠纷案 / 116
关键词:合同附随义务
 49. 黎某某诉佛山市某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服务合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122
关键词:损害赔偿
 50. 王利毅、张丽霞诉上海银河宾馆赔偿纠纷案 / 122
关键词:损害赔偿
 51. 吴某与成都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84
关键词:商标显著性
 52. 上海某饰品有限公司与林某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 184
关键词:注册商标 标识显著性
 53. 焦建军与江苏省中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康辉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游侵权纠纷案 / 424
关键词:注册商标 在先权利
 54. 许景敏等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427
关键词:第三人协助履行合同义务 侵权责任承担
 55. 招商公司与国旅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 427
关键词:旅游保证金 合同违约
 56. 某保险公司与衡汽集团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上诉案 / 430
关键词:履行辅助人侵权赔偿
 57. 康辉公司与李某等旅游合同纠纷案 / 431
关键词:旅游经营者说明和警示义务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理解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后经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两次修正。《产品质量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对于增加全民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产品质量法》制定了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了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的措施,明确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提供了法律保障。

1. 适用对象

(1)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包括产品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

(2)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从事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监督产品质量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的行政部门。

(3)消费者以及虽不是产品的消费者,但受到产品缺陷损害的人。

2. 调整的经营活动

产品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生产、运输、仓储、销售。此外还有产品维修。根据《产品质量法》第2条第1款“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的规定,本法只调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这两个环节的质量问题。另外,为解决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防止经营者为制假、销售者提供仓储、运输、保管等便利条件,产品质量法在罚则中对仓储、运输、保管等经济活动加以规定。

3.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2)明确规定了消费者的程序性权利,可以参照《产品质量法》第22、23条的规定。

(3)明确规定了销售者违反合同所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可以参照《产品质量法》第40条规定。

(4)消费者有权要求产品质量损害赔偿。

(5)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对生产者、销售者的处罚以货值金额为基础,加大了处罚力度。在民事责任承担上,《产品质量法》对于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民事责任作了全面规定,包括责任的种类、主体、原则、形式、损害赔偿的范围、诉讼时效、争议的解决途径等都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在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发生争议时同样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案例 方某某等与某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胜某连锁店等侵权纠纷上诉案(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宜中民一终字第270号)

案件适用要点:药品是工业制成品的一类,属于产品的范畴,是受《产品质量法》的保护与约束的。但是若适用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会导致结果明显有失公平的,有违法律的公平正义要求时,则可以考虑适用产品质量法的上位法《民法通则》来处理纠纷。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注释 [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产品质量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都适用本法,包括生产出口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进口产品的销售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不适用本法,如设在国外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中国独资企业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不适用本法,应当适用所在国的法律。

[产品质量法不调整的对象]

产品质量法调整的是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但有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建筑工程不适用本法,但是在建筑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建设构配件和设备适用本法。

(2)军工用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另行规定。

(3)因核设施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还会出现一些特例,比如:智力产品、血液制品以及转基因产品等。

链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2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三

案例 1. 彭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州民一终字第173号)

案件适用要点:水泥空心预制板属于建筑构配

件,且是经过加工、制作并用于销售的产品,故应当适用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因此,房屋修建过程中由于水泥空心预制板断裂造成人身损害,属于产品缺陷致人损害引起的人身损害,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

2. 刘某某与余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1]昌中民一终字第1265号)

案件适用要点:产品须具备的两个条件,一是经过加工、制作;二是用于销售,即可以进入流通领域的物。

3. 吴某某等与黄某某产品责任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佛中法民一终字第22号)

案件适用要点:在市场上销售的蔬菜属于自然物品,未经过加工、制作,不属于《产品质量法》所调整的产品范畴,不适用《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注释 产品质量管理包括质量考核条例、质量事故处理办法、质量评选奖励的制度、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制度、合理化建议和推动技术改进管理办法、关于新产品试制和鉴定的规定、样机试制管理等。

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应当做到:不合格产品不能出厂和销售、不合格的原材料、零部件不能投料、组装;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不能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依法经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产品不能生产和销售;不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能违法使用他人的商标、厂名、厂址等。

链接 《食品安全法》第32、34-39条

第四条 【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注释 [产品质量责任、产品责任]

产品质量责任是指本法规定的责任主体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包括违反本法规定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因产品责任问题引起的民事责任。

产品责任是指与产品有关的制造商、批发商或零售商等各方对产品因存在缺陷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并造成用户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如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

[销售者、生产者的法律责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消费者在

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同样,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农产品批发市场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销售者责任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有权追偿,消费者也可以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要求赔偿。

链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54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

案例 1. 胡某某与梁某某等产品质量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佛中法民二终字第545号)

案件适用要点:销售者承担产品责任,必须符合四个要件,即产品存在缺陷、有损害的事实、产品存在缺陷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销售者存在过错。

2. 周某与云南某烟花火炮厂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昆民三终字第836号)

案件适用要点:产品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若是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产品生产者不存在法定免责事由时,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如果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在销售过程中有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行为,那么,销售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不过,这只适用于生产者、消费者内部责任分配,在消费者面前,二者应承担连带责任。

3. 尚某某与某建筑工程公司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漯民再终字第27号)

案件适用要点: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产品质量责任。作为产品的销售者,应承担产品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对其供给消费者的产品有保障合格使用的义务。

第五条 【禁止行为】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注释 [质量标志、认证标志]

质量标志是指经认证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组织检

验而颁发的表明产品质量状况的证书、标记等。认证标志是指产品质量认证标志和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商检标志制度等认证标志。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

指行为人以牟取利益为目的伪造并使用虚假的质量标志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以推销其产品的行为。伪造,是指非法制作、编造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质量标志;冒用,是指未取得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而谎称取得,并擅自使用相应质量标志。《产品质量法》规定,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产品质量法》的规定是一致的,当经营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将适用《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

链接《食品安全法》第48条、第54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5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0-21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八

案例 1. 郭某诉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终字第10635号)

案件适用要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经营者应按照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双倍赔偿。但是法律并未禁止经营者自愿加重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幅度。若商家在其合同或约定中明确了“假一罚十”,那么,可以按照约定的赔偿幅度进行赔偿。

2. 某乳业有限公司与某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佛中法行终字第38号)

案件适用要点:以次充好的行为是指低档次、低等级产品冒充高档次、高等级产品或者以旧产品冒充新产品的违法行为。

第六条 【鼓励推行先进科学技术】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注释 [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由我国各主管部、委(局)批准发布,在该部门范围内统一使用的标准,称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际标准,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组织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所制

定的标准等,且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1)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2)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3)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4)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5)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6)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7)互换配合标准;(8)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链接《标准化法》第6、7条;《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18条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本法的施行】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监管部门的监管权限】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注释 产品质量监督指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法定的权力,对产品质量进行管理的活动。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产品质量监督体制分为级别监督和行政职能监督。中央一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属级别监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负其责;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属行政职能监督,也是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

链接《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3条;《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4条;《食品安全法》第4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2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七

案例 1.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3期)

案件适用要点:根据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结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规定,商品一旦进入流通领域,无论是在仓库中、货架上还是在其他地点存放,其质量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2. 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某工商行政管理分局工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8]沪二中行终字第239号)

案件适用要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规定,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的职能划归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可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流通领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查处。

3. 徐某某与广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穗中法民一终字第3586号)

案件适用要点: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对于产品包装上是否标注QS标志和生产许可证编号的监督,属于行政机关的职责范畴,不属于法院管辖的范围。

第九条 【各级政府的禁止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链接《刑法》第397、412、414条

第十条 【公众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注释 [我国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监督检举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违反产品质量法的行为,其检举权